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342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昕千骏

申 请 人 仲翠香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小鹅庄村 41 号

代理机构 河北鸿坤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橱窗布置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网络市场营销咨询服务